

市体校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制度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预防或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。若突发事故发生后，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，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至最低限度。制订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制度如下：

1、一般事故发生后，分管领导应做好紧急处理，然后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汇报。领导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。

2、发生职工、运动员意外事故，学校领导应及时向局办公室和相关处室报告。将根据事故的大小，严肃追究个人责任。

3、伤亡事故发生后，隐瞒不报、谎报或故意拖延时间、破坏事故现场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4、因忽视安全、违规作业、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造成事故的，单位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5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单位内部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情况要及时向局办公室、产业处报告。

6、事故调查报告应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即原因不查清不放过，不采取改进措施不放过、责任人和广大群众不受教育不放过、对事故有关的领导和责任人不查处不放过。

舟山市青少年体校

2017年3月